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以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
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审查,并一致认为: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的有关情况编制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议题的表决程序符合《华电国际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

董事 (签字) 沈翎
(沈翎)